國立臺東大學招收弱勢學生與偏鄉地區學生優先錄取標準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2.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2.24)

- 一、本要點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9 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 與第 19 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係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偏鄉地區 學生係指設籍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一年以上者。
- 三、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應保留部分招生名額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及偏鄉地區學生,其名額以不低於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二為原則;如招生學系於申請入學管道參與教育部相關弱勢學生招生計畫或另採其他方式招收弱勢及偏鄉地區學生,得不適用本要點。
- 四、符合本要點身分資格考生,於該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內依甄選總成績排序未獲錄取時,即納入優先錄取名額內按甄選總成績排序錄取;成績未達優先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優先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五、符合本要點身分資格考生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須繳交 所屬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新住民及其子女須繳交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 本人或父母之一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具原住民身份者須繳交戶籍謄本或 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簿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 六、本項招生之報名手續、報考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原則與方式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 七、本項招生入學之新生可依「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領取獎助 學金。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